

东莞证券

关于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莞证券作为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年报审查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重大亏损或损失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勤信审字【2025】第 1357 号”的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科纳米”），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22,636,921.01 元，实收股本为 55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若未来公司不能采取 有效措施改善经营状况，则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。

公司拟通过稳定或提高产品售价;降低生产成本;扩大市场占有率;开展“委托加工”合作模式;提高产品附加值等方式增强企业盈利和抗风险能力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,已积极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要求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要求,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该事项,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: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,慎重做出投资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
- (二) 《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证券

2025年4月29日